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万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3-ZYGC-G2025-0006

二、 采购内容：拟对金星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周边开展新一年度降尘抑尘服务，主要内容为对站点周边区域道路开展雾炮、洒水作业，压降灰尘颗粒物。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零伍拾元；（小写）1084050 元

四、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需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一年，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梁溪区扬名街道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后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之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验收路段：

中南路：（金城路—清名路）共计 0.9 千米实施雾炮抑尘作业。

运河西路：（金城路—清名路）共计 0.9 千米实施雾炮抑尘作业。

墨文路：（金城路—清名路）共计 0.9 千米实施雾炮抑尘作业。

金城路：（运河西路—中南路）共计 0.7 千米实施雾炮抑尘作业。

清名路：（运河西路—中南路）共计 0.7 千米实施雾炮抑尘作业。

隐秀路：（运河西路—中南路）共计 0.8 千米实施高压冲水作业。

德才路：（运河西路—中南路）共计 0.7 千米实施高压冲水作业。

工作时间：早 9 点至下午 4 点为常规喷洒时间，每次间隔 1.5h 喷洒一次，19 点至 23 点为应急时间（车辆人员随时待命），每次间隔 1h 喷洒一次。具体喷洒次数及时间根据天气气象情况、空气质量情况和甲方要求进行。

人员要求：每一辆车配备两名驾驶员（需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并缴纳人身意外险）。

数量要求：每日配备车辆不少于 2 辆，且每日总计不少于 10 车。

运行车辆最低要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多功能雾炮车	1	辆

2	高压冲水车	1	辆
---	-------	---	---

违约责任： 详见 P4 第九条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他事项： /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供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5 年 7 月 29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无锡市万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2026 年度空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213-ZYGC-G2025-0006）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梁溪区扬名街道 2025—2026 年度空气站点周边道路降尘抑尘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梁溪区扬名街道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次合同价小写：108405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零伍拾元。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行完毕经审计后付清余款。（成交供应商在每次收到合同款之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付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雾炮车洒水作业；

第二部分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可单方面直接通过其他途径进行洒水抑尘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部分 配备雾炮机、洒水车、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每日洒水 $\geq$ 4次。

第二部分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

第三部分 接到政府或甲方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黄色/橙色/红色）后，乙方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停止土方开挖、拆除等易扬尘作业（红色预警时全面停工）。

增加洒水频次（每1小时一次）。

强化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的覆盖。

第四部分 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姓名：袁晓蔚，电话：13812073605），24 小时负责日常巡查及应急联络，确保 15 分钟内到达施工现场。

第五部分 储备足量应急物资（雾炮机 1 台、洒水车 1 辆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依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本项目合同金额为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如不发生工作量，到期合同自行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赔偿。由于实际工作量不可预估，乙方自行承担风险。

4、本项目合同的中标单价为含税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人工涨价、机械涨价、最低工资上调、定额单价上调等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

5、乙方应加强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由乙方负责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作业人员，如因乙方安排等原因而导致人员缺额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

7、如果乙方人员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发生交通事故或因维护不到位、产品质量不过关等造成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加强对车辆的安全保管，如发生车辆损坏或丢失，以及车内财物被盗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一律与甲方无关。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发生上诉、上访等情况，一律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中标后不得要求甲方变更条款内容或增加条款。

11、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雾炮车费用,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未履行降尘抑尘义务的,甲方可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按 1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3、因乙方责任导致扬尘污染被政府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及甲方损失。

4、应急响应期间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梁溪区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经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7 月 29 日

见证方 (盖章):

乙 方: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无锡市万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 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 发包人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发包人责任造成委托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 承包人指派袁晓蔚为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 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管道疏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 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 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 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 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二)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间发生对第三方及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三) 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四) 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前, 要填写三级教育卡, 不得缺人漏人, 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 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六) 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四、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 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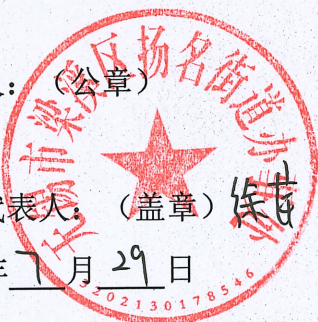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 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无锡市万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

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徐良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